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龐慈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405@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41372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13729000A00_ATTCH1.tiff、13729000A00_ATTCH2.pdf、13729000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銓敘部函以，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一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4年7月17日會銜重行釐定，請查照辦理並轉知同仁知悉。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04年7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400420171號函及銓敘部同年7月28日部退一字第1043999841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人事總處及銓敘部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茲以現行公保保險費率，係依公保第5次精算結果，自102年1月1日起釐定為8.25%。然因公保年金之實施、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提高至42個月及增列生育給付項目等，致依公保第6次精算結果，其財務缺口已超過14%，爰考試院乃會同行政院於104年7月17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

格致國中 1040731



PDAA10430508300





裝

(一)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私校被保險人以外之人員)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8.83%)，一次到位調整。

(二)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13.4%)，分3年逐步調整；其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第3年再調高1.15%—至107年調為13.4%。

(三)以上費率之調整均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三、為期使各機關學校於105年1月1日前完成公保保險費率調整行政作業，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所訂應繳納之保費清冊等相關作業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



(人事處代決)

訂

線

